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4 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3月22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夏靖先生

2、其他非独立董事:谢林华先生、章松柏先生

3、独立董事: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章松柏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谢林华先生,肖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夏靖先生担任,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靖先生、谢林华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夏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朱平先生

2、监事:潘爱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赵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夏靖先生

2、副总经理:夏九林先生、夏骏先生、王国华先生

3、财务总监:谢林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

5、内审部负责人:朱平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王甜甜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778号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邮编:215127

电子信箱:info@weizhixiang.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简历

夏靖: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林华: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松柏: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任苏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宜兴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男,1968 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国营沙洲县棉纺织厂成本会计;1991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2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倪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桂:男,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航工业集团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办税员、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等职;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杰和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质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九林: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专卖运营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味知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国华: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平: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19年9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甜甜: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朱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

简历:

朱平: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19年9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 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章松柏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非独立董事谢林华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章松柏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谢林华先生,肖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金桂先生、肖波先生、夏靖先生担任,李金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靖先生、谢林华先生、李金桂先生担任,夏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九林先生、夏骏先生、王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至议案8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7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58,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36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03,378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396,6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章松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90,938	99.8386	167,900	0.161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83,762	99.8318	175,076	0.168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4	99.8388	是
3.02	《关于提名谢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88,134	99.8360	是
3.03	《关于提名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88,134	99.8360	是

4、《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4	99.8388	是
4.02	《关于提名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2	99.8388	是

5、《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891,133	99.83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79,134	91.3766	167,900	8.6234	0	0.0000
3.01	《关于提名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30	91.3866	0	0	0	0
3.02	《关于提名谢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6,330	91.2326	0	0	0	0
3.03	《关于提名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6,330	91.2326	0	0	0	0
4.01	《关于提名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30	91.3866	0	0	0	0
4.02	《关于提名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28	91.3865	0	0	0	0
5.01	《关于提名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9,329	91.3866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投票代码:36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00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15,872股,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6.54%。2024年3月21日,新疆宏联将所持公司4,580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2024年3月22日,新疆宏联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8,320万股(原质押6,400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920万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解除质押后,新疆宏联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8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2024年3月22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关于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新疆宏联将4,58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并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8,32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4,580	否	否	2024/3/21	2025/3/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	0.91%	偿还债务
合计	/	4,580	/	/	/	/	/	13.86%	0.91%	/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新疆宏联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完成日,新疆宏联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8,320	12,900	39.04%	2.55%	0	0	0	0
合计	33,041.5872	6.54%	8,320	12,900	39.04%	2.55%	0	0	0	0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8,3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万股)	33,041.5872
持股比例(%)	6.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三、其他说明

新疆宏联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需要,新疆宏联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1、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2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9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44.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9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44.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二、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月23日、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到-57,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00万元到223,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04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受让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21.99%非国有股股权。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铅笔")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有关详情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股权比例(%)	审议程序	公告编号
1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公告编号:临2023-006;进展公告2023-026
2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临2023-014;进展公告2023-026、进展公告2023-034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4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临2023-025;进展公告:临2023-030;进展公告:临2023-041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2023-029;进展公告:临2023-032,进展公告:临2023-041
5	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		临2023-029;进展公告:临2023-041
6	中保投仁祥(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临2023-029;进展公告:临2023-041
7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0.98%		临2023-029;进展公告:临2023-032;进展公告:临2023-041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临2023-029;进展公告:临2023-041
9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临2023-029;进展公告:临2023-041
10	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临2023-037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		
12	泰安赛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13	南京禾合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14	上海融智启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临2023-044

注:上表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后,老凤祥有限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0,491.50万元人民币,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1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57.51
2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20.50
3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
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44
6	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7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
9	中保投仁祥(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10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0.98
11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12	泰安赛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13	上海融智启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14	南京禾合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15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合计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经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确认。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